

博雅箭會規章（版本：1.3）

第零章 定義

1. “本會” – 博雅箭會 Proarchery Club

第一章 一般

1. 社團名稱：本社團中文名稱為博雅箭會，英文名稱為 Proarchery Club。
2. 社團宗旨：推廣射箭運動，使射箭運動在香港普及化。
3. 有效語言：
 - a. 文件：中文或英文
 - b. 會議語言：廣東話或英語
4. 會期：成功入本會起計一年

第二章 幹事職銜、職責及產生方法

1. 幹事職銜及職責
 - a. 主席（一位）：主要負責帶領本會一切運作。
 - b. 副主席（一位）：主要負責處理本會與香港射箭總會之事務。
 - c. 秘書（一位）：主要負責處理本會所有會員事務及文書工作。
 - d. 司庫（一位）：主要負責處理本會所有財務工作。
 - e. 領隊（一位）：主要負責本會會員所有比賽事務。
 - f. 會務（可一位或以上）：主要負責協助幹事處理日常的工作及處理本會所有其他會務。
2. 幹事產生方法
 - a. 幹事必須要由本會年滿十八歲的會員擔任。
 - b. 幹事任期為兩年（即是就職年份後的第二個九月三十日。例如二零二一年八月就職，任期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會員大會選出新一屆幹事的日期>>結束），在兩年任期內新加入或補選產生的幹事的任期屆滿日等同於同一屆的幹事的任期屆滿日。
 - c. 同一人可以兼任最多一項職銜，然而擔任主席、司庫或秘書的幹事不可同時兼任本會其他幹事職銜。

第三章 會議規則

1. 請參看本規章 – 附例 – 會議規則。

第四章 會員章則

1. 入會條件
 - a. 完成本會認可的射箭班人士（除體驗班外）；或
 - b. 任何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射手；或
 - c. 任何本會幹事（最少兩位）認為適合的人士。
2. 入會批核
 - a. 本會有權不接納符合入會條件的申請。
3. 入會方法
 - a. 填妥本會提供的入會申請表，連同人會費及所需資料（請參看本規章 – 附例 – 會員申請表），交回本會的通訊地址。
 - b. 經由本會批核後本會回覆會員。

- c. 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否則因無法聯絡閣下而引致的延誤或損失，本會不會負責。
- 4. 入會費用：請參看本規章－附例－會員收費。
- 5. 會員一般權利
 - a. 十八歲或以上的會員擁有以下權利：
 - i. 幹事選舉的投票權、被提名權、被選權、及於會員大會上有投票權。
- 6. 會籍一般條款
 - a. 會籍有效期為一年，本會任何時間均接受入會申請。
 - b. 會籍及會籍相關的優惠不得轉讓。
 - c. 入會費用一律不設退還。
 - d. 會員使用所有射箭場時必須依從場地守則，否則本會有權即時取消其會員資格。
 - e. 嚴禁以會員之名義進行其他與本會無關的活動（如私人的商業活動或未經本會幹事許可的活動）。
 - f. 會籍、相關條款及優惠的解釋權由本會持有，會員不得異議。
 - g. 會籍、相關條款、入會費、優惠等的修改權由本會持有，任何修改生效前一個月，本會會通知會員。
- 7. 提前結束會籍條款
 - a. 如果會員嚴重影響本會聲譽，或對本會任何事物包括但不限於本會的資產、本會的會員、本會正在租借的地方或物件等有任何損害，本會有權立即終止此會員的會籍及不退回入會費用，並保留追究責任及賠償的權利，唯被終止會籍的會員有權於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 8. 會員更改資料方法：更改資料時請以電郵提出，成功更改後本會會通知該會員。
- 9. 個人資料私隱聲明：
 - a. 會員所提供的資料會作為紀錄、聯絡、提供本會會員優惠之用。
 - b. 除非因應本地法律的要求外，本會不會將會員的資料傳送予第三方人士。

第五章 附例

- 1. 會議規則
 - a. 一般會議
 - i. 舉行一般會議，必須由本會主席或副主席（副主席必須經由主席授權）提出，會議的最少人數為幹事總數的一半。
 - ii. 所有會議必須由本會主席或副主席（副主席必須經由主席授權）擔任會議主持人，秘書（主持人直接委任在席幹事為臨時秘書）或及司庫必須出席，其他出席人士必須為本會幹事。
 - iii. 會議內之所有事項必須有超過半數出席人士投票支持才可通過；如果支持與反對事項之人數相等，會議主持人有權對事項作最後決定，否則會議主持人對會議內之所有事項並沒有投票權。

- iv. 每一位出席人士只有一票。
- b. 會員大會
 - i. 本會主席或副主席有責任於每年七至九月，召開會員大會最少一次。
 - ii. 舉行會員大會，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1. 幹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內；或
 - 2. 本會主席或副主席（副主席必須經由主席授權）提出；或
 - 3. 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人數之會員提出。
 - iii. 選舉幹事及修改規章必須於會員大會內進行。
 - iv. 所有會議必須由本會會員擔任會議主持人（其優先次序為：主席 > 副主席 > 秘書 > 司庫 > 領隊 > 會務 > 會員），其他出席人士必須為本會幹事或本會會員。由於會務及會員均可以多於一人，出任者該經商議後選出。
 - v. 會議法定總人數為四位或以上，或總會員數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以較多者為準），如果其間會議法定總人數未能符合規定，會議主持人有權暫停、終止會議或另選繼續會議的日期。
 - vi. 任何幹事選舉必須於會員大會上得到超過半數出席人士投票支持才可通過；如果支持與反對事項之人數相等，會議主持人有權對事項作最後決定，否則會議主持人對會議內之所有事項並沒有投票權。
 - vii. 如對本規章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會員大會上有超過半數出席人士投票支持才可通過。
 - viii. 每一位出席會員只有一票。
 - ix. 開會前本會需要有十四日通知所有會員。
 - x. 如幹事任期屆滿而未能選出新一屆幹事，所有幹事均告退任，所有職位均告懸空至新一屆幹事就職，並有義務配合會員實行<<重啟幹事程序>>（包括協助聯絡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所有會務，但不可招收新會員。
- c. 重啟幹事程序
 - i. 由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人數的會員人提出並召開會員大會
 - ii. 會員需提供擬上任的幹事名單，並指明該會議的主持人。
 - iii. 重啟幹事程序的會員大會議程只有選出新一屆幹事、通過上一年度的會務報告及通過上一年度的財務報告。
 - iv. 會議法定總人數為四位或以上，或總會員數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以較多者為準），如果其間會議法定總人數未能符合規定，會議主持人有權暫停、終止會議或另選繼續會議的日期。
 - v. 任何幹事選舉必須於會員大會上得到超過半數出席人士投票支持才可通過；如果支持與反對事項之人數相等，會議主持人有權對事項作最後決定，否則會議主持人對會議內之所有事項並沒有投票權。
 - vi. 每一位出席會員只有一票。

- vii. 開會前本會需要有十四日通知所有會員。
- viii. 重程程序中就任的幹事任期至就任後的第二個九月為限。

- 2. 會員收費：
 - a. 成人（18歲或以上）每年港幣500元正（不設按比例收費）
 - b. 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每年港幣300元正（不設按比例收費）
- 3. 會員申請表：博雅箭會會員報名表格